

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實施計畫

104.3.26 環保義工大隊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目的：為建立市民「環境保護，人人有責」之共識，廣結熱心公益的市民，踴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，積極散播環保種子，共同將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建設成為一個清潔、美麗、清新、翠綠的國際大都市。

貳、 對象：凡本市市民、學生等不分男女老少，具工作熱忱與服務志趣，志願協助本市環境保護工作者，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
參、 任務編組：

一、環保義工大隊：

1. 本市成立環保義工大隊，凡各環保義工隊之義工均為環保義工大隊(以下簡稱本大隊)之成員。
2. 本大隊設大隊長 1 名，由前任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及現任環保義工中隊長推選之，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設副大隊長 2-4 名，由大隊長任命之。
3. 本大隊得設榮譽顧問若干名，由大隊長聘任之。

二、環保義工中隊：

1. 以行政區為單位成立環保義工中隊，每隊設中隊長 1 名、副中隊長 2 至 3 名，由各區推薦熱心推動環保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，經環保義工大隊備查後遴聘，任期 2 年。
2. 各環保義工中隊設執行秘書 1 名，協助辦理環保義工中隊業務。

三、環保義工分隊：

1. 凡志願參與環保工作之人士，以里、社區發展協會或機關團體為單位，可組織環保義工分隊，每分隊設隊長 1 名，由隊員推舉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，並報環保義工中隊轉環保義工大隊聘任，任期 2 年，負責推展各該隊環保義工業務。
2. 環保義工分隊得視需要設立若干小隊。

四、學校環保義工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成立學校環保義工中隊，設中隊長 1 人、副中隊長

- 1 至 2 人，由學校組長以上主管擔任，負責規劃、督導環保義工業務。
2. 各校依實需編組環保義工隊，隊員由學生組成，每隊設學生隊長、副隊長各 1 名，負責領導執行環保工作。

以上各義工分隊、中隊及大隊均得視工作需要，設下列各組：

1. 組訓組：負責義工之召募、訓練、組織、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。
2. 輔導組：負責義工之任務分配、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宜。
3. 行政組：負責隊部之會計、出納、庶務及文書等有關事宜。

肆、服務項目與功能：

社會環保義工－

一、經常性服務工作：

1. 環境維護－宣導推動住戶周遭巷道之清潔維護。
2. 垃圾收集點協助清潔維護。
3. 認養公園、防火巷、道路。
4. 配合宣導環保政令及協助推動環保措施。
5. 協助推動資源回收。
6. 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之協查、勸導或反映，做好環保稽查員工作。
7. 每月定期從事環保義工活動。

二、特別服務工作：慶典節日及重要協助環境清潔維護：天然災害地區環境清潔之協助搶救、復原及更新。

三、提供各項社區環保工作建言。

四、透過實際維護本市環境之整潔，拋磚引玉，倡導奉獻社會與志願服務之善良風氣，建立社區文化，加強宣導環保概念，作好家庭環保。

五、其他有關環境綠美化事項。

學校環保義工－

一、資源回收教育之推廣與落實。

一、校園及學校周遭環境之整潔維護及實施認養制。

二、協助配合社會環保義工維護社區環境。

伍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頒發「環保義工存摺」紀錄服務時數。
- 二、 志願服務宣誓以示決心。
- 三、 頒授「環保義工隊隊旗」俾以顯現團隊精神。
- 四、 鄰里公園暨綠地認養。

陸、 本計畫經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 104.03.26 會議修正通過。